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82號

原告 陳文雄
訴訟代理人 江來盛律師
被告 羅婉瑜
王黃舟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林吟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
告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09年2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另陳述：

（一）原告與被告羅婉瑜為高中同班同學，交往長達9年之
後於民國93年1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夫妻本
應同心合力，然事與願違，被告羅婉瑜將其在職場上
之成就，據為對原告冷嘲熱諷之依據，且對原告吹毛
求疵及為鄙視。被告王黃舟明知被告羅婉瑜為原告之
配偶，負有貞操及誠信之義務，其二人卻暗通款曲，
發展婚外情且有肌膚之親，甚者發生性行為無疑。此
觀之被告二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我就說，等我辦
完正事就讓你做到爽翻天」、「你的年羹堯真黏」、

01 「第三不可能，現在正流血」、「腳踏兩條船的工作
02 嗎？還是正真的」、「誰叫你找個不愛的還生一窩，
03 找到愛的又得生一窩」、「下腹很疼，很久沒這麼痛
04 了」、「再生兩隻，不就跟阿舟媽一樣呆了」等親密
05 之打情罵俏及鹹濕露骨對話自明，其二人顯已逾越應
06 有之分寸。

07 (二) 被告二人雖否認有婚外情，惟被告羅婉瑜於法院審理
08 中就法官所詢對卷附Line內容之意見時，自承：爛爛
09 是卡通娃娃，手機貼圖叫白爛貓，伊有去凍卵想要去
10 生小孩，因被告王黃舟有醫療背景，伊有與被告王黃
11 舟談及等語。被告羅婉瑜既直接表明伊凍卵係要與被
12 告王黃舟生小孩，所辯自不可信。又被告羅婉瑜於Li
13 ne中對被告王黃舟表示：「你說愛我想生小爛，怕我
14 壓力大也說就算沒孩子也會站我這邊、奔波打針都是
15 我為你…你跟她之間的感情依舊勾勾纏，你對他唯命
16 是從，讓我覺得自己的付出根本是白癡，痛苦指數爆
17 表，不快樂的媽怎能生下健康的寶寶呢？不願離開她
18 ，不想處理當年的錯誤，為何要害另一個女人也付出
19 青春與金錢。我比誰都捨不得你的身體受傷害，我根
20 本還不是你合法妻子」等語。可知被告二人確有婚外
21 情，且被告羅婉瑜並有逼宮之行為，希望被告王黃舟
22 儘速處理其婚姻問題。

23 (三) 被告王黃舟之配偶即訴外人楊雅斐於鈞院以109年度
24 訴字第966號損害賠償事件對被告二人提告，並指稱
25 ：被告二人除在108年12月9日共赴杉林溪溫泉會館幽
26 會外，另分別在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及同
27 年1月15日、1月22日前往天月汽車旅館4次，其中109
28 年1月22日當日在汽車旅館被當場查獲，其餘3次則係
29 員警向汽車旅館調閱取得資料。又依證人劉素卿在鈞
30 院所證：被告羅婉瑜曾表示伊和被告王黃舟間互有好
31 感，並曾一起單獨吃飯等語。另被告二人多次藉故研

習而共同前往日本北海道、大阪及美國聖地牙哥，更安排單獨出遊，有親密照片可參。可見被告二人自97年認識及合作以來，除於108年3月為積極之凍卵作為外，並以戀人方式交往及規劃未來共同生活，且以「爛」及「小爛爛」一詞稱呼未來所計劃生育之小孩，所辯顯不可採。

(四) 被告雖另為原告之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已逾2年消滅時效期間之抗辯。但被告所辯，前後矛盾，所稱被告羅婉瑜於108年9月6日與原告就婚姻問題討論與協商時，原告已自承在106年左右即知悉被告二人之關係云云，不足憑採，因原告係於108年7月間看到Line訊息始知悉上情，另於108年9月前去律師事務所與被告羅婉瑜商談離婚之時，原告更請被告羅婉瑜之父母前來瞭解。故被告所稱：原告知悉其二人外遇超過2年一節，並非實在。至於原告曾開立面額1千萬元本票予被告羅婉瑜一事，係因被告羅婉瑜在婚前即與原告協議不生小孩，但被告羅婉瑜又擔心原告婚後會有外遇，為使伊安心，原告始應被告羅婉瑜之要求而開立面額1千萬元本票，並非如被告羅婉瑜所稱係因原告有外遇之故所行簽立。

(五) 被告二人於被告羅婉瑜與原告間之婚姻關係尚存續之期間內，發生婚外情，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關係所享有之配偶身分法益。被告二人之外遇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且情節重大，並致原告精神上感到莫大痛苦，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3項及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二人連帶賠償100萬元精神慰撫金等語。

二、被告答辯聲明：

(一) 原告之訴駁回。

(二)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另陳述：

02 (一) 被告否認有原告所指稱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事。原告
03 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多未記載日期，其上之日期
04 乃為原告所自行填載，另對話內容並不連續，被告否
05 認其為真正。又縱認其內容確為被告二人間之對話，
06 然該對話紀錄為被告二人間之非公開對話，原告以妨
07 害秘密之非法方式取得，應予排除而不得作為證據使
08 用，況被告二人間之對話內容，多為公務上事務之討
09 論或生活瑣事之分享，為同事間之日常對話，尚無從
10 據以認定被告二人間有逾越一般朋友正常交往範圍而
11 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之情。

12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6
13 號處分書中所節錄之Line對話內容，大部分為被告羅
14 婉瑜單方之言，而被告羅婉瑜因工作關係，常須與被
15 告王黃舟合作撰寫及發表學術論文，被告二人並曾共
16 同申請專利，乃為醫學研究上之夥伴，亦為熟識之友
17 人，因此被告羅婉瑜在與被告王黃舟之聊天中，會採
18 用較為直接及開放之語氣表達想法。但多為被告羅婉
19 瑜個人意見及言詞，被告王黃舟並未為相對應之回應
20 ，此與戀人間之對話情況有異。

21 (三) 被告羅婉瑜與原告間之婚姻關係長期不睦，兩人雖育
22 有一子，但被告羅婉瑜考量在離婚後仍想要再生一個
23 自己的小孩，加以年紀漸高，排卵功能將隨年紀增長
24 而變差，始為取卵及凍卵。是被告羅婉瑜對被告王黃
25 舟所提及「取蛋」一事，均為被告羅婉瑜個人對取卵
26 及凍卵之個人意見，況若被告二人間果有親密關係，
27 則被告羅婉瑜何須大費周章取卵及凍卵？顯見被告二
28 人間並未逾越正常之交友關係。

29 (四) 原告雖據鈞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30 資料，指稱被告二人曾於108年12月9日同至杉林溪幽
31 會云云，但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被告否認之。又所

01 稱被告二人曾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6日、1月
02 15日、1月22日同往汽車旅館云云，被告亦否認之，
03 況被告羅婉瑜與原告已於108年12月27日離婚，原告
04 此部分主張，與本案無關。

05 (五) 被告二人並無於106年10月間同至日本北海道，又107
06 年3月間雖有前去美國，但並非出遊而是參加研討會
07 ；且被告二人之機票及住宿，皆各自訂購，至研討會
08 期間所住宿之飯店雖為相同，但此係因該飯店距研討
09 會地點約10分鐘，對被告二人實屬便利，始會各自訂
10 宿同家飯店。至於原告所提出之被告二人之合照，為
11 出發至研討會前之合照，不足以認定有逾越朋友關係
12 及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及情節重大之情事。
13 又原證五之照片雖為真正，惟係原告以不詳方式，非
14 法自被告羅婉瑜所存放於個人Google帳號雲端內之照
15 片及信件所行翻拍，其在與被告羅婉瑜離婚後逾9個
16 月始行提出，顯係在離婚後以侵入被告羅婉瑜之Goog
17 le帳戶方式所取得，足認係以妨害秘密之違法方法取
18 得，應予排除，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19 (六) 依證人王叔榮律師之證言可知，被告羅婉瑜就與原告
20 離婚一事乃先與原告進行協議。被告羅婉瑜果若與被
21 告王黃舟過從甚密，則被告羅婉瑜就離婚一事，大可
22 以訴訟方式進行以求快速離婚及另結連理。況證人王
23 叔榮律師亦未曾聽聞被告羅婉瑜有提及要與他人結婚
24 之語。另依證人劉素卿所證，其未曾親自見聞被告二
25 人過從甚密，亦未曾聽聞被告二人有逾越朋友關係之
26 傳聞。足認被告二人確僅有業務上之往來，而無過從
27 甚密之關係，自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可言。

28 (七) 被告羅婉瑜與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相處不睦，且原
29 告在婚姻存續中曾有外遇情況，因此簽立面額1千萬
30 元本票予被告羅婉瑜。顯見原告早對婚姻不忠而影響
31 婚姻之經營，縱認被告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一情，衡酌

兩造之學歷及收入，原告所請求之100萬元賠償金額，亦屬過高。況原告與被告羅婉瑜業於108年底離婚，又被告羅婉瑜於108年9月6日與原告為婚姻問題之討論與協商時，原告即聲稱在106年左右即知悉被告間之過從甚密關係，則原告遲至109年2月始行提起本件訴訟，亦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等語。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5條第1、3項亦有明文。

(二) 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無論夫妻間之情感是否和諧，在未結束婚姻關係之前，任一方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並不因此而有所差別。是一方配偶之不誠實行為，如有違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此項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自屬依法應受保護之權利。另按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本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民事法院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依所得心證獨立裁判，且得為與刑事裁判相異之認定。又刑事通姦、相姦罪除罪化前其犯罪行為成立與否，與民事配偶權之侵害與否，係屬不同之法概念及層面，一方配

01 偶與第三人間之不誠實行為，縱尚未達到除罪化前刑
02 事上之通姦或相姦程度，惟如該不誠實行為足以破壞
03 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者，該
04 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構成侵害他方配偶權之民
05 事侵權行為。

06 (三) 再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私法紛爭，以維持私
07 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
08 務。為達法之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又發
09 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雖應受誠信原則、正當程序、
10 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所制約。惟民事訴訟
11 與刑事訴訟之立法目的，尚有不同，且民事訴訟法並
12 未如同刑事訴訟法就證據能力定有規定，是就違法收
13 集所得之證據，在民事訴訟上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
14 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
15 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
16 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
17 理論）等綜合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如欲
18 否定其證據能力者，應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
19 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
20 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其他違背法
21 規所保護之重大法益及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
22 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
2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24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及保持共同生活之
25 圓滿，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
26 法益，夫妻是否違反該義務，涉及夫妻各自生活上之
27 隱私，此項隱私權在夫妻應互負忠誠義務下，應有所
28 退讓，況配偶是否違反忠誠義務，本質上具有高度隱
29 密性，證據之取得本極其困難。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被
30 告二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照片，原係以電磁紀錄存
31 放於電子設備媒介上，既無證據可資認定原告係以強

01 暴或脅迫之方式取得，則就保護法益與取得手段間相
02 衡，本院認尚不違反比例原則，仍得採為本件民事訴
03 訟判斷上之證據使用。

04 (四) 經查，被告王黃舟之配偶楊雅斐前對被告二人提起
05 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06 偵字第32170號、108年度偵字第32171號，臺灣高等
07 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6號）及民
08 事損害賠償之訴（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另被
09 告二人亦有對楊雅斐提起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臺灣
10 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170號、108年度偵
11 字第32171號、109年度偵字第8028號）。依上開刑事
12 偵查及不起訴處分書所示，被告王黃舟之子王○○於
13 刑事偵查中證述：「因為有一天向我爸（指被告王黃
14 舟）借手機，爸爸幫我解鎖後，我去看他的LINE，覺
15 得不太對，LINE裡有一個傳送對話紀錄，我就將對話
16 紀錄傳送到我媽（指楊雅斐）的EMAIL，當時我媽不
17 知道我有寄給她，事後我才打電話跟她講。」等語（
18 見本院卷96頁）。且被告二人就108年度他字第6427
19 號偵查卷宗第29至493頁所附Line對話紀錄確為其二
20 人間之對話內容一節，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10
21 9年6月11日準備程序中亦陳稱：「沒有意見。以偵查
22 中Line對話紀錄即108他字第6427號偵查卷宗29至493
23 頁Line對話紀錄為主」。足證楊雅斐所取得108年度
24 他字第6427號偵查卷附第29至493頁被告二人間之Lin
25 e對話內容，其來源為被告王黃舟之手機，且非楊雅
26 斐教唆其子而非法取得。其內容既為真正，復非以強
27 暴或脅迫方式所取得，自得採為本件判斷之證據。

28 (五)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
29 6號處分書中所示被告二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
30 錄【其內匿稱WYLo (Robert mom) 為被告羅婉瑜、另
31 匿稱HJ Wang則為被告王黃舟】及本院另案109年度訴

字第966號損害賠償事件所附資料曾有下列對話：『
（2018.10.27）我就說，等我辦完正事，就讓你做到
爽翻天…你的年羹堯真「黏」、（2018.10.27）：好
啦！不得不承認蠻有腦的啦…但是沒有你好，有腦有
工具@@…（2018.11.18）：到底要躺，要上，要咬，
躺，上，咬…、（2018.11.28）：買兩條來穿吧！看
能不能就一下，增進情趣、（2018.12.12）是太謹慎
的人生造就不幸福嗎？最近的別離讓我分外想要小爛
，如果當年我們不小心，小爛也念小學了吧！、（20
18.12.22）：管好皮帶，娘不在別脫褲子啊、（2018
.12.26）：每餐吃大雞腿，天天晚上打「雞雞」（兩
隻雞的圖形）…從此週一至週三吃素、（2019.01.05
）：寧願是您契約已除，還是不小心中頭獎沒跟我講
，還是中了？…第三不可能，現在正流血中、（2019
.01.27）：天下沒有會當媽，會做飯，會管帳，會咬
…又會做實驗的人好嗎？（2019.02.18）：我又浪費
一早上沒生孩子了…、陪伴我的只有高鐵車票一張、
（2019.02.27）：我們連生個孩子都搞不定，管烏醫
院有沒有人…、（2019.03.20）：起的比雞（圖）早
，吃的比豬（圖）差，走的比驢遠…、（2019.03.22
）：吃荷爾蒙讓我噁心煩，預期打針更讓我恐懼極了
，都因你受苦，找你陪診有錯嗎？我們曾是最親蜜的
人，你就不能忍一週讓我做完再抱怨？（2019.03.24
）：繞了好久，我們一直在先有人命再抱去吵，或好
好解約再生爭執不下。剛剛連你提起開業借款也希望
我生一隻來當擔保品。你把全天下的女生都看扁嘍！
不是每個女生都只能用孩子當人質。（2019.03.24）
：…哪能利用非法生寶貝來幫忙解決上個合約、（20
19.06.16）：合約無解，年事已高。如果獨自撫養小
爛不認祖歸宗，徹底不再見面。（2019.06.21）：至
於激情是用來生孩子的！經過這事，我看我要連生孩

01 子的事都興趣缺缺… (2018.12.03)：我就說吧！太
02 晚生根本看不到爛爛長大啦、(2018.12.27) 暖冬天
03 空好美，清新空氣很適合溜小爛。謝謝你為了讓小爛
04 也能跟哥哥們一樣得到光明正大的祝福… (2018.12.
05 29)：不要啦我生完爛爛就去送錢。我們幹院長去。
06 (2019.01.02)：醫生交代我兩要多吃點，生育BMI>
07 20比較好，要養豬了、(2019.01.30)：腳踏兩條船
08 的工作嗎？誰叫你找個不愛的還生一窩。找到愛的又
09 得生一窩… (2019.02.17)：吃吃吃，餵飽自己好下
10 蛋、(2019.03.01)：想到要養小娃娃，真的很抖…
11 、(2019.03.02)：不用你，叫老三還比這個漂亮，
12 以後叫老四畫了養爸爸好了、(2019.03.12)：身體
13 騙不過老天，越早存對孩子越有保障，四月還是去打
14 針，取到幾顆算幾顆啦、(2019.03.12)：要養娘娘
15 的陳釀44年珍貴蛋…竟然錯了、(2019.03.14)：蛋
16 主第一候選人幫幫忙，為了下好蛋，不能吃藥又要早
17 睡，該如何處理呢？？？(2019.03.14)：我是要下
18 蛋的寶貝白毛雞、(2019.03.15)：取蛋前不要吃藥
19 …"高齡父親要注意！每晚00年生育子女精神病發風
20 險增30%#LlNETODAY…"、(2019.03.18)：見面時間
21 太少，來不及討論，uher兼第一位蛋主快幫忙看看，
22 撥空跟我說喔、(2019.03.25)：下腹很痛，很久沒
23 這麼痛了…再生兩隻，不就跟阿舟媽一樣呆了、(20
24 19.03.29)：6月可能趕不上金豬寶畫了、(2019.04
25 .04)：Done，高階確認10個。晚上7：00回院打破卵
26 針，週六取、(2019.04.05)：昨晚打那3隻針後，
27 下腹明顯漲感，下身有水腫感，擔心蛋提早掉下來。
28 、(2019.04.12)：飲食要忌口，開車要小心。做導
29 管前多想想關心你的人跟還沒出生的小白毛雞、(20
30 19.04.21)：好啦！快搞定，幫你生一隻自己擠奶餵
31 好嗎？、(2019.05.04)：你說愛我想生小爛，怕我

01 壓力大也說就算沒孩子你也會站在我這邊…奔波打針
02 皮肉痛甚至賠錢都是我為你，為姓王黃的家人認同能
03 忍受的痛苦…不快樂的媽媽怎能生下健康寶寶呢？、
04 （2019.06.11）：我也好想生一隻啊爛寶貝秀秀、（
05 2019.06.16）：半年內我覺不必要挨針，超過半年可
06 能還是乖乖去、（2019.06.21）：奇怪，我有能力親
07 自照顧孩子，怎麼配你要生一隻就這麼多鳥事…』等
08 語。雖其內容多為被告羅婉瑜所發，但從未見被告王
09 黃舟有任何否認之語；加以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10 雖登記在楊雅斐名下，但為被告王黃舟所實際使用，
11 而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民事事件卷附旅館住宿
12 紀錄所示，被告王黃舟所使用之ABR-1698號自小客車
13 曾分別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1月15日及
14 1月22日至天月汽車旅館登記休息且入住人數均為成
15 人2人，又其中109年1月22日確為被告二人所共同前
16 去。雖各該日期均在原告與被告羅婉瑜108年12月27
17 日調解離婚及109年1月10辦理離婚登記之後，但仍可
18 供為被告二人間原應存在有超過一般朋友或同事交往
19 關係之判斷參考。

20 （六）基上，依現有之相關證據，雖無法判定被告二人於原
21 告與被告羅婉瑜間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確有發生
22 性關係之行為，但依被告二人間之曖昧對話，及於原
23 告與被告羅婉瑜間婚姻關係甫消滅之際即共處具私密
24 性之汽車旅館一情，客觀上足認被告二人於原告與被
25 告羅婉瑜間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所為交往舉止，已
26 逾越合宜之社交活動應有之分際，而屬對自身及他人
27 婚姻之不誠實行為，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8 全及幸福且情節重大。揆諸首開規定，被告二人所為
29 交往行為對原告應構成侵害原告配偶法益之侵權行為
30 ，原告精神自受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訴請被告二人負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再按人格權遭遇侵
02 害時，其慰撫金之賠償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
03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其適當之數額。
04 爰審酌被告二人之交往行為逾越正常社交活動應有之
05 分際及程度，對婚姻所為不誠實及破壞婚姻共同生活
06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情況；再參酌兩造所分別陳報之教
07 育程度、婚姻狀態、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收入情況及
08 本院職權所查調之兩造最近一年之財產所得資料、本
09 事件發生之經過、被告二人行為所致原告身心受傷程
10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為精神慰撫金之主張以15萬
11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所為請求，尚屬過高。

12 (七) 末按，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
13 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4 固為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所謂知有損害
15 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請
16 求權人知有損害之時間有所爭執者，即應由賠償義務
17 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8 1、被告雖稱原告於106年左右即知悉上情云云，並
19 提出錄音譯文及聲請被告羅婉瑜之母作證。但卷
20 附錄音譯文為被告羅婉瑜事先私下安排所為之側
21 錄，在對話過程中，就原告是否在2年前即已知
22 悉一節，均為被告羅婉瑜及羅母單方所為刻意之
23 表述，並未見原告有就此情為承認之陳述（見本
24 院卷134頁）。

25 2、被告羅婉瑜之父母與被告羅婉瑜誼屬至親，所為
26 證言，如無其他事證供為佐參下，尚難逕行採為
27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院因認並無通知其二人到
28 庭作證之必要。

29 3、證人王叔榮律師就其曾於108年9月6日在其事務
30 所內協助原告與被告羅婉瑜二人商討離婚事宜之
31 過程，到證結證：「108年9月6日下午原告跟羅

01 小姐及羅小姐父母到我事務所…我曾受羅小姐委
02 任處理他和別人的買賣紛爭，他在委任我處理買
03 賣紛爭的過程裡面曾經跟我提過他跟他先生之間
04 的問題，他覺得和原告之間感情不合…在另案的
05 委任過程中被告羅有向…詢問過離婚的相關事宜
06 …我告訴被告羅我不太接離婚訴訟，但是如果他
07 們夫妻願意討論離婚的相關事宜可以到事務所討
08 論，在討論離婚事由協商過程中，原告曾經指責
09 被告羅和醫院的醫生之間有曖昧的關係…被告羅
10 當時是否認，並且表示說原告如果有證據話就去
11 提告。在兩造協調過程中…因為我時候會有一些
12 業務要處理，我會離開座位…我並沒有全程參與
13 ，在我們一起協商的過程中，我並沒有印象有聽
14 到原告有表達他是在多久以前就知道或就認為被
15 告羅和醫院的醫生有曖昧的關係，我並不清楚他
16 們所說的這件事情原告知道多久…當天並沒有在
17 我事務所簽立任何文件，也沒有達成任何的協議
18 …」（見本院卷184-185頁）。

19 4、揆諸上情，尚難認為被告所稱：原告在106年左
20 右即知悉上情一語，為可採信。是被告所為本件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期間未行使
22 而消滅之抗辯，即非有據。至卷附原告所簽立面
23 額1千萬元本票之原因究係為何，與本件訟爭之
24 侵權行為是否成立？核屬二事，亦不足以影響本
25 事件之結論。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二人既有上述逾越正常社交活動應有之分際
27 ，而屬足以對婚姻關係造成重大影響之共同侵權行為，是原
28 告訴請被告連帶賠償100萬元及法定利息；就其中被告應連
29 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
30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
31 內，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准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